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文件要求，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之禁售期满后，王振滔、王进权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

		有的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
6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康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王振滔、王进权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

		<p>其他组织等) 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其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或挪用、侵占其资产或其他资源; 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 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 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 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 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及其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将促使并保证其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 如有违反, 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关于租赁风险承担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区域销售公司共承租 158 处面积共计约 19,689.71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开设直营店铺, 其中 2 处总计约 68 平方米的物业 (约占总租赁面积 0.35%),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法律文件, 亦未承诺对相关租赁关系之不稳定可能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奥康投资承诺: 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 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五、有关票据使用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p>公司承诺：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p>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承诺：如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不规范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公司今后再发生上述情况，将由其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六、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
2	承诺事项	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3	承诺内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承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3年12月6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6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